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9966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1. 25

(21) 申请号 201520092107. 3

(22) 申请日 2015. 02. 10

(73) 专利权人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文
博大厦 12 层

(72) 发明人 张肇强

(51) Int. Cl.

B09B 3/00(2006. 01)

B07B 9/00(2006. 01)

B03C 1/3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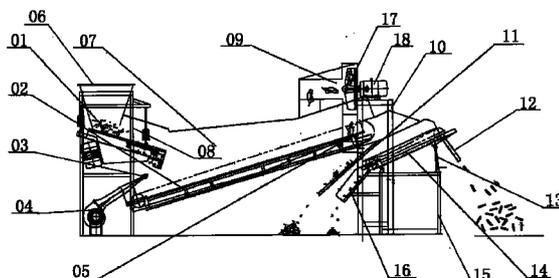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包括:振动给料机、可调风嘴、皮带输送机、吸风机、磁辊筒和弹跳分选皮带,振动给料机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可调风嘴设置在振动给料机下方,可调风嘴与风机连接,皮带输送机下端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下部并位于可调风嘴下方,皮带输送机上端固定至吸风机支架,吸风机位于皮带输送机侧面并固定至吸风机支架顶部,皮带输送机上端与磁辊筒连接,皮带输送机上端的下方设置有金属滑槽并固定在吸风机支架,弹跳分选皮带位于所述金属滑槽下方,本实用新型可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分选效果和利用率。



1. 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包括:振动给料机、可调风嘴、皮带输送机、吸风机和磁辊筒,所述振动给料机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所述可调风嘴设置在所述振动给料机下方,所述可调风嘴与风机连接,所述皮带输送机下端固定至所述振动给料机支架下部并位于所述可调风嘴下方,所述皮带输送机上端固定至吸风机支架,所述吸风机位于所述皮带输送机侧面并固定至吸风机支架顶部,所述皮带输送机上端与所述磁辊筒连接,所述皮带输送机上端的下方设置有金属滑槽并固定在所述吸风机支架上。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弹跳分选皮带,所述弹跳分选皮带位于所述金属滑槽下方,所述弹跳分选皮带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所述弹跳分选皮带下端与颗粒滑槽连接。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跳分选皮带上端的下方连接有倾角调整装置,所述倾角调整装置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所述弹跳分选皮带上端与残留筛渣滑槽连接。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振动给料机还包括锥形料斗,所述锥形料斗设置在所述振动给料机上方。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吸风机包括吸风罩、叶片、叶片电机、出料通道和塑料导料板,所述吸风罩位于所述皮带输送机上端的上方和所述叶片的前部,所述叶片与所述叶片电机相连接,所述出料通道与所述吸风罩相连接并位于所述叶片的后部,所述出料通道出口连接有所述塑料导料板。

6.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皮带输送机上设置有皮带机罩。

7.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跳分选皮带与皮带输送机平行设置。

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垃圾处理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将生活垃圾变废为宝是目前社会上研究的热点,其中,利用生活垃圾制肥是目前将生活垃圾变废为宝的一个方面,要将生活垃圾用做肥料,必须除去生活垃圾中的塑料、残留筛渣、滚动颗粒和铁金属,但是目前传统的方法都是用悬挂式除铁器和吹风分选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旧存在大量的塑料和滚动颗粒等杂物,同时悬挂式除铁器占地面积大影响皮带进行分选,分选效果不佳。

[0003] 因此,急需一种新型的生活垃圾的分选装置将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和滚动颗粒等杂物去除,以使生活垃圾得到很好的利用。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适应现实需要,公开了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

[0006] 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包括:振动给料机、可调风嘴、皮带输送机、吸风机和磁辊筒,振动给料机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可调风嘴设置在所述振动给料机下方,可调风嘴与风机连接,皮带输送机下端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下部并位于可调风嘴下方,皮带输送机上端固定至吸风机支架,吸风机位于皮带输送机侧面并固定至吸风机支架顶部,皮带输送机上端与磁辊筒连接,皮带输送机上端的下方设置有金属滑槽并固定在吸风机支架上。

[0007]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还包括弹跳分选皮带,弹跳分选皮带位于所述金属滑槽下方,弹跳分选皮带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弹跳分选皮带下端与颗粒滑槽连接。

[0008]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弹跳分选皮带上端的下方连接有倾角调整装置,倾角调整装置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弹跳分选皮带上端与残留筛渣滑槽连接。

[0009]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振动给料机还包括锥形料斗,锥形料斗设置在所述振动给料机上方。

[0010]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吸风机包括吸风罩、叶片、叶片电机、出料通道和塑料导料板,吸风罩位于皮带输送机上端的上方和叶片的前部,叶片与叶片电机相连接,出料通道与吸风罩相连接并位于叶片的后部,出料通道出口连接有塑料导料板。

[0011]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皮带输送机上设置有皮带机罩。

[0012]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上述实施例中,弹跳分选皮带与皮带输送机平行设置。

[0013] 有益效果

[0014]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用磁辊筒代替普通皮带机转辊,使皮带机起到很多作用,吸风机使用吸吹相结合的风选方式可有效将塑料分出去,弹跳分选皮带可将滚动颗粒分离出去,本实用新型可有效提高了生活垃圾的利用率,使生活垃圾变废为宝。

附图说明

[0015]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一种实施例的正面结构示意图;

[0016]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一种实施例的右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为能进一步了解本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内容、特点及功效,兹例举以下实施例,并配合附图详细说明如下:

[001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的一种实施例的正面结构示意图,如图 1 所示,生活垃圾分选装置包括振动给料机 01、可调风嘴 03、皮带输送机 02、吸风机 09、磁辊筒 05 和弹跳分选皮带 14,振动给料机 01 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 08,振动给料机 01 上方设置有锥形料斗 06,可调风嘴 03 设置在振动给料机 01 下方,可调风嘴 03 与风机 04 连接,皮带输送机 02 上设置有皮带机罩 07,皮带输送机 02 下端固定至振动给料机支架 08 下部并位于可调风嘴 03 下方,皮带输送机 02 上端固定至吸风机支架 10,吸风机 09 位于皮带输送机 02 侧面并固定至吸风机支架 10 顶部,皮带输送机 02 上端与磁辊筒 05 连接,皮带输送机 02 上端的下方设置有金属滑槽 11 并固定在吸风机支架 10,弹跳分选皮带 14 可将滚动颗粒分离出去,弹跳分选皮带 14 与皮带输送机 02 平行设置,弹跳分选皮带 14 位于金属滑槽 11 下方,弹跳分选皮带 14 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 15,弹跳分选皮带 14 下端与颗粒滑槽 16 连接,弹跳分选皮带 14 上端的下方连接有倾角调整装置 13,倾角调整装置 13 固定至弹跳分选皮带支架 15,弹跳分选皮带 14 上端与残留筛渣滑槽 12 连接。

[0019]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吸风机 09 包括吸风罩 19、叶片 17、叶片电机 18、出料通道 20 和塑料导料板 21,吸风罩 19 位于皮带输送机 02 上端的上方和叶片 17 的前部,叶片 17 与叶片电机 18 相连接,出料通道 20 与吸风罩 19 相连接并位于叶片 17 的后部,出料通道 20 出口连接有塑料导料板 21。

[0020] 本实用新型公开的一种生活垃圾制肥除塑装置,生活垃圾的分选步骤如下:

[0021] 生活垃圾通过输送带和装载机将生活垃圾通过锥形料斗 06 送到振动给料机 01 上,经过振动给料机 01 振动轻质物料在上面重物在下面,有效提高了风选的效果,初步分选的生活垃圾从振动给料机 01 上落下,在风机 04 的作用下并调整可调风嘴 03 的角度达到理想的风选效果,生活垃圾中塑料等轻质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 02 输送到吸风机 09,在吸风机 09 中叶片的拨打和风力的作用下,将塑料等轻质物料送入出料通道 20,通过塑料导料板 21 的作用下塑料等轻质物料落入堆料的地方,生活垃圾铁中金属和滚动颗粒等重物通过

皮带输送机 02 输送到皮带输送机 02 上端,铁金属在磁辊筒 05 的作用下使铁金属落到金属滑槽 11 上并滑下,残留筛渣和滚动颗粒一起落到弹跳分选皮带 14 上并调整倾角调整装置 13 使滚动颗粒沿着颗粒滑槽 16 滑下,残留筛渣沿着弹跳分选皮带 14 上端的残留筛渣滑槽 12 落下或者直接进入制肥系统。

[0022] 最后应说明的是:显然,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举例,而并非对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而由此所引申出的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处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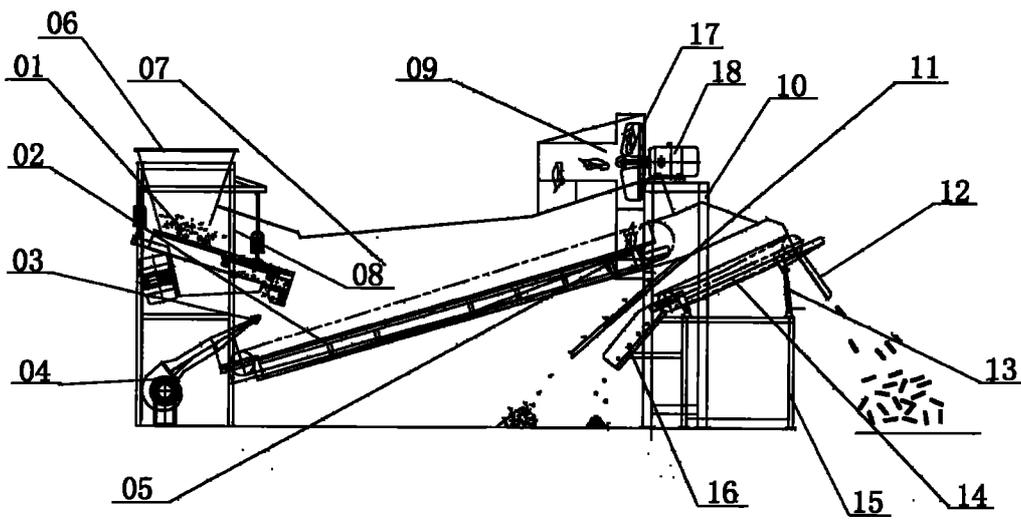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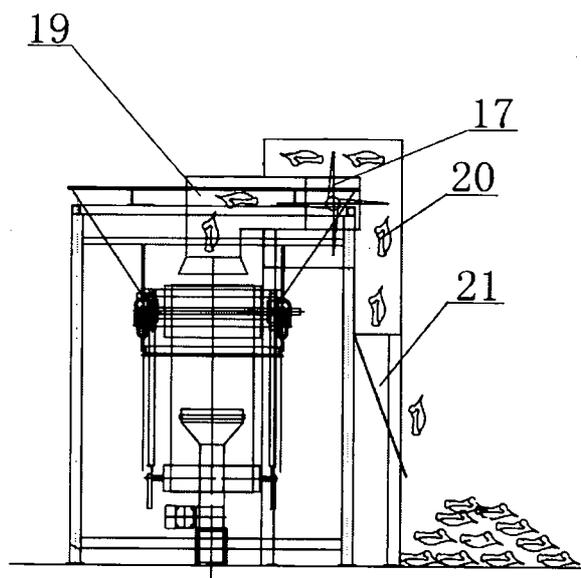


图 2